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天津之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關於「天津之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補充資料。

違反上市規則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解釋稱，違規事項是無心之失，也是無意之舉。

工程總承包合同為天創環境（作為聯合體成員三）、資管公司（作為發包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他方共同簽署。

天創環境為本公司近年來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尚不完善、人員變動較大，2024年參加本公司組織的關連交易合規培訓人員現已離職。天創環境現有工作人員合規意識不足，即使工程總承包合同審批過程中本公司的合同管理系統在填入合同相對方為資管公司後自動提示涉及關連交易，仍未向本公司報備而自行進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簽署和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已在知曉工程總承包合同後立即組織履行董事會批准程序。

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簽署收益性質的合同的審批程序如下：

- 對於不涉及關連交易、合同金額小於人民幣30,000,000元且其項下交易對附屬公司的年度收入、成本或淨利潤的影響均小於10%的合同，需履行附屬公司內部合同審批流程；
- 對於不涉及關連交易、合同金額大於或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或其項下交易對附屬公司的年度收入、成本或淨利潤（其中任意之一）的影響大於或等於10%的合同，需在簽署前報董事會辦公室判斷是否需要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及
- 對於涉及關連交易的合同，無論合同金額大小，需在簽署前報董事會辦公室判斷是否需要履行對外披露程序。

工程總承包合同涉及關連交易，但天創環境在簽署前未報董事會辦公室，故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簽署不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內部控制檢討

本公司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在整體上是有效、充分的，違規事項發生是由於無心疏忽，屬個別例外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完善內部控制系統、進一步降低違規事項發生風險。

補救措施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的違規事項，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正在按照下表實施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時間表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及所屬各單位(包括各附屬公司)發佈《關於及時上報關連交易情況的提示函》，明確報備要求、管理原則及問責機制等。	已完成
本公司已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該名單連同《關於及時上報關連交易情況的提示函》發送給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持續更新該名單。	已完成／持續進行中
本公司將持續審查和監控關連交易有關的數據(包括年度上限金額、每月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等)。	持續進行中
本公司將定期向所有相關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關於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章、第14章和第14A章)的合規要求和實際應用的培訓課程，以更好的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持續進行中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